关于对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55 号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4月27日, 你公司披露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 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,其中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 况汇总表》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北京荣科恒阳整流技术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荣科恒阳")与你公司因转让资产事项在报告 期内发生非经营性往来 1,500.40 万元, 2016 年末你公司对荣科恒阳 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.614.98 万元。根据你公司 2017 年 5 月 3 日披 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》, 你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将一批固定资产设备转让给当时仍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荣 科恒阳, 合同约定荣科恒阳应于合同生效后立即支付全部设备款, 但 截至目前,荣科恒阳仍未能支付该笔款项。2016 年 12 月 5 日,你公 司将荣科恒阳 51%的股权转让给你公司关联法人深圳市松禾国创新 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松禾国创"),导 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,而你公司未能在2016年12月6日披 露的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中将该笔设备款的情况 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和第 9.1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 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,并请你公司及时做好相关回款工作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8日